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常交安〔2021〕3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持续深入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制定《进一步深化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25日印发

进一步深化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常办发〔2021〕15 号）文件精神，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一年小灶”基础上向纵深发展，确保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树牢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深化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效成果，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监管，科学施策、久久为功，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

——全面巩固“一年小灶”成果，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港口码头、工程建设、水上交通领域继续保持零事故、零伤亡。坚决杜绝道路运输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降幅不低于全国平均水

平。

——全面梳理“一年小灶”发现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持续攻坚不放松，推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全面总结推广“一年小灶”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全面深化“一年小灶”在责任体系、工作机制、制度规范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形成更加完备、更加定型、具有常熟特色的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制度体系，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

三、重点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常交安〔2020〕4 号）和《关于印发常熟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交安〔2020〕34 号）贯彻落实情况，国务院督导组移交“四个清单”、督导反馈问题落实整改情况和要求江苏“大灶”持续重点关注事项，深入分析查摆“小灶”后需进一步纳入“大灶”重点关注和破解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以及“大灶”需进一步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研究确定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深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等六个方面 35 项需在“大灶”中持续深化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各单位、各部门要紧紧扭住“务必整出成效”和“两个不放松”目标要求，聚焦重大风险、聚焦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采取一系列务实、有效、管用举措，全力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的推进落实，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三年大灶”向纵深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行动领导小组调整为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为全市交通运输专项整治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各单位要发挥综合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检查和考核。将专项整治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单位、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督查检查内容。将“三年大灶”情况纳入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继续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挂钩督导，加强专项整治全过程监督检查。用好述职、通报、约谈、督办、警示等手段，督促各单位、各部门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推动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

（三）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持续盯紧“两客一危一货”道路运输、港口危化品、水上交通、公共交通、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深入排查治理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储存等环节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推进“百吨王”等重大隐患问题整治，特别对国务院、省、市督导组移交的重大安全风险清单中整改清零的盯住不放，防止死灰复燃。对需要持续推进整改的要纳入“大灶”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四）持续推进强基固本工作。完善“党建融安全”机制。发挥综合执法体制优势，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完善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制度，对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纳入信用管理。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常态化开展各类安全主题活动，继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附件：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组织“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在“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活动实现“两个全覆盖”基础上，用好网络学习平台，2021 年起将“百团进百万企业”学习宣讲拓展为“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继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安全生产宣讲，讲清楚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统筹安全与发展，讲清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一年小灶”取得的阶段性成效，讲清楚交通运输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有关安排。（局安监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二）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在将安全生产列为各级干部职工培训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教育培训内容，增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履职能力。（局安监科、组织人事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三）开展班子成员谈安全发展、说安全活动。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安全生产专题学习交流会，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开展班子成员谈安全发展、说安全活动，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

作在基层走深走细走实；继续办好各类媒体平台专栏专题，营造浓厚氛围。（局党政办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二、强力推动企业切实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四）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推进交通运输企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21 年底前，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达到一定规模的还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局安监科牵头，局港航科、综运科、建管科，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五）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2022 年底前应完成自评工作。（局安监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六）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2022 年底前，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技工

院校）合作，推动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局安监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七）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强化监测预警。2021 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局安监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八）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企业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强化各类危险源、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危险作业事项排查管理制度。2021 年底前，交通运输企业要充分运用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局安监科牵头，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九）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港口危化品、“两客一危一货”等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落实，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机制和事故预防机制。（局安监科牵头，

系统各企事业单位）

三、深化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十）持续强化超限超载治理。2021 年在全市学习推广“一年小灶”形成的“三把关、一执法”经验做法，积极发挥省级治超联网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加大不停车称重系统建设，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持续优化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及治超管控设施布局，对超限检测站实施提档升级工程。2021 年底前完善“一超四罚”案件后续的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大力整治“百吨王”等安全痼疾，推动各地对“百吨王”车辆追溯货物装载源头、车辆生产源头工作实施清单化销号管理。（市治超办牵头，市公路处、市运管处、市港口处）

（十一）深化道路运输“打非治违”力度。积极发挥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整治系统平台作用，2021 年 1 月前将核查范围扩大到本省籍 7～19 座和外省籍 10～19 座车辆，对涉嫌非法营运的客运车辆进行重点管控，严禁被列为“黑名单”的客车通行高速公路。深入开展道路危化品运输源头关整治工作，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关于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的通知》（苏交运〔2015〕51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传〔2020〕371 号）要求填报电子运单。（市运管处）

（十二）完善旅游包车客运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公安、文体旅等部门严格落实《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旅游客运企业落实旅游包车车辆例检、旅客行包安检及旅客实名制等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市运管处牵头，汽运集团）

（十三）全面加强危化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在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深度应用，开发常熟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信息化监管系统；按照《苏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构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链条的监管模式。（市运管处）

（十四）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2021 年起，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集中开展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2022 年 6 月底前，全面摸清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现状，全面整治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全面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局安监科牵头，市港口处、市内河港口办、市维管处）

（十五）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能力。在完善县乡道护栏基础上，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轻重缓急优先实施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通行客运班线和接送学生车辆等重点路段。（市公路处（农管所）牵头，各中心所）

（十六）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积极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等货车违法违规

生产销售问题。2022 年，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市运管处）

（十七）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在用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行驶证比对核查机制。重点梳理行驶证使用性质登记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的机动车信息，做好车辆使用性质变更工作。加强对行驶证使用性质为“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车辆的执法检查。（市运管处）

（十八）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会同公安部门完善重点车辆驾驶人背景核查通报机制，对“两客一危”及公共交通驾驶人开展滚动排查和分析核查，及时采取依法注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降级措施，清理不合格驾驶人，督促驾驶人所属单位对驾驶人采取暂停运输、调离驾驶岗位措施。2022 年，进一步完善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市运管处牵头，资产公司）

（十九）加强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配合城管、公安部门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强化通行证发放审查、“黑名单”核查比对、多次超载企业负责人处罚、“黑车”查处、抄送曝光等管理措施的执行力度。常态化严查污损遮挡号牌、严重超速超载、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2021 年，配合相关部门针对工程运输车非法改装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

治。2022 年，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巩固完善渣土车等工程运输车长效常态管理机制。（市运管处）

（二十）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2021 年，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风险隐患“拉网式”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枢纽、匝道、桥梁等刹车痕迹多发点以及事故、团雾多发点段，核查不科学、不合理的交通指示标志，以及施工、限行路段缺损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安全防护设施。对排查出风险隐患，落实登记、通报、跟踪治理程序，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实行定期评估“回头看”。2022 年，对 2021 年排查出来但尚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提请挂牌督办。加强公路交通应急专项防护能力建设，重点推进中央护栏改造，加固改造抗倾覆安全系数不符合最新标准规范的独柱墩桥梁。推进公路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设备配备、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恶劣天气特别是团雾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市公路处牵头，各中心所）

（二十一）配合公安部门推进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管控工作。2021 年底前，在国道具备条件的重点路段开展中重型货车靠右管控工作试点。2022 年底前，在国省道具备条件的重点路段扩大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管控工作试点。（市公路处牵头，各中心所）

（二十二）加强过境货车交通安全监管。配合公安部门强化对过境货车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提升精准打击违

法能力；加强与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完善与公安、应急等部门道路运输事故联合调查会商工作机制，强化信息研判和规律分析，严格落实过境车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抄告制度，督促相关属地单位落实源头监管职责。（市运管处牵头，市公路处）

（二十三）推动重点道路安全隐患整治。2021 年，配合公安部门完成常熟市虞宜线部分路段的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水平。（市公路处牵头，各中心所）

四、深化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十四）全面构建“三无”船舶治理联防联控机制。持续应用“三明确、三强化”治理方法，深化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巩固“三无”船舶治理成果，形成“三无”船舶治理长效机制。将“三无”船舶整治工作继续作为“三年大灶”的一项重要内容，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与长江海事和公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动，持续消除存量、打击增量。河口所在地政府要通过设置“抬缆浮”等措施，防范“三无”船舶通行；船闸管理部门要禁止“三无”船舶过闸进入长江；常态化运行“三无”船舶扣押基地和临时扣押点，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2022 年培育有资质的港口配套企业，鼓励相关港口、码头、水上服务区等单位建设正规交通船艇。开展“三无”船舶治理回头看工作，总结长江常熟段“三无”船舶治理成效，评估形成长江常熟段“三无”船舶治理长效机制。（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航道处、虞山船闸）

（二十五）强化水上交通安全管控。持续严格禁止600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在江苏内河水域航行，禁止所有单壳危化品船和单壳油船在常熟内河水域航行、停泊、作业；严禁船队超长拖带和超宽拖带。2021年开展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和到港危险货物运输船舶的排查，坚决纠正船证不符、船舶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验、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船舶安全设施配备不足等违规行为。（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航道处、虞山船闸）

（二十六）加强港口码头危化品安全管控力度。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港口重大危险源企业巡查、危险货物储罐抽检，并对一年以上未作业货种取消作业许可。加强港口危化品储罐和压力管线的检查，港口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危化品常压储罐开展定期检测，罐龄12年以下的每6年检测一次，罐龄12年以上、24年以下的每4年检测一次，罐龄24年以上30年以下的每2年检测一次，检测不合格的一律关停。2021年对罐龄在20年以上的或储存介质危险性较高的储罐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储罐总数的5%;2022年底前对所有罐龄在20年以上的储罐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储罐总数的20%，对抽检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暂停使用。持续强化港口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动火、受限空间、吊装等危险作业管理，严格审批手续，加强现场管理，对未落实“三防”措施，存在未出具动火作业票开展动火作业、未落实

动火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环境进行检测等重大隐患的，一律实施挂牌督办。（局港航科牵头，市港口处、内河港口办）

（二十七）把好长江客汽渡安全运行关。会同长江海事部门持续禁止长江渡口夜间 0 时至 3 时渡运。上、下游一定距离范围内的渡口应撤尽撤，实现长江渡口的不断减少。全面禁止超限超载车辆（经许可的大件运输车辆除外）上渡，客渡船舶禁止载运燃油摩托车。长江渡线全面禁止 7 座以上（不含 7 座）客车通行。（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运管处）

（二十八）开展长江船载危化品运输安全整治。配合长江海事部门持续推进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实施，推动成立以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化等大型国企货主（码头）为核心的高质量选船联盟；加强现场巡查、网上核查，严厉打击船舶谎报、日前报载运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建立全过程的监管体系。2022 年持续推进危化品货主（码头）高质量选船机制，建立海事日常监督检查平台与选船机制信息平台定期信息交换制度；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内河水域危化品船舶洗舱监管的指导意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船载危化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1 号令）规定，严厉打击危化品船舶违法违规行为。（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运管处）

（二十九）开展长江渡运安全整治。会同长江海事部

门督促渡运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运行岸基自主监控系统，严格执行《江苏长江渡船船员行为规范》；推动沿江相关地方政府加快推进“建桥撤渡”；不断完善渡船风险防控措施，从严查处渡船违法违规行为，提升渡运安全发展水平。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负责、行业监管、社会参与的渡运安全治理格局；落实《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措施》。2022 年底前全面淘汰船龄超过 27 年的老旧客汽渡船舶；总结整治成效，建立健全渡运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运管处）

（三十）开展桥梁防碰撞和桥区通航安全整治。推动桥梁业主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加固桥梁防碰撞设施，提升桥梁防碰撞能力；加强桥区导助航标志维护管理，保障标志功能正常、技术状态良好；优化船舶通过桥区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船员培训和桥区航路航法宣传，提高驾引人员安全航行技能；加强桥区水域通航秩序检查，严格查处桥区水域船舶淌航、掉头、横越、追越、不按规定航路航行等违法行为。2022 年完成桥区水域划界；继续加强桥区水域巡航执法，严格查处桥区水域船舶违章航行行为；开展辖区桥区水域通航安全风险评估，督促桥梁业主单位落实相应安全管理措施。配合长江海事部门开展长江常熟段桥梁防碰撞和桥区通航安全整治。（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市航道处、市公路处、各中心所）

（三十一）加强长期逃避海事监管船舶治理。加强现

场巡查，在船舶安检选船过程中重点选择长期未接受安检船舶。加强船舶登记基础数据核实，强化静态业务管理和现场安全监管信息通报。2021 年底前，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对所属船舶严格管理，按要求进出港报告，对于长期停航船舶填写安全管理承诺书。（市地方海事处牵头，各中心所）

五、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三十二）强化建设安全风险管控。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监理制、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检查，认真组织开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宣贯和执行，紧密结合年度省级平安工地建设考评和“坚守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红线”等专项行动部署，认真分析易发和多发事故的类型、原因，查找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制定防火、防雪、防冻、防坠落、防场塌等一系列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市交通工程质监站牵头，局建管科、市工程处、市公路处（农管所）、市航道处）

（三十三）加强施工安全隐患治理。要加强对临时工程、未完工程、机械设备、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人员在职履职情况、施工用电、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深基坑支护、高空作业、起重吊装、交通组织、高墩等重点部位和安全关键环节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交通工程项目的隧道、跨江大桥施工及水上作业等。（市交

通工程质监站牵头，局建管科、市工程处、市公路处（农管所）、市航道处）

六、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三十四）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安全隐患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依法规范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市铁航中心）

（三十五）加强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漂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市铁航中心）

注：各涉改行业主管单位的工作职责，在综合改革后由新的职能单位（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本工作方案的具体落实。